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有垣  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  
傳真：(08)732-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2448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81886\_11052448200\_1\_3781886\_11052448200\_1.pdf)

主旨：本府修訂「屏東縣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參與人員敘獎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縣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第二次群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